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36-5396098 电 话: 0536-5396098
传 真: 0536-5396095 传 真: 0536-5396095
邮 编: 262725 邮 编: 262725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 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 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
1.3 验收对象、范围与内容	- 2 -
1.4 验收监测方案及报告形成过程	- 2 -
2 验收依据	- 4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 5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5 -
3 项目建设情况	-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12 -
3.3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燃料、主要生产设备	- 1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1 -
3.5 生产工艺	- 24 -
3.6 项目变更情况	- 29 -
4 环境保护设施	- 30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5 -
4.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42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5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 4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52 -
6.1 验收执行标准	- 52 -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5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55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5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56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7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7 -
8.2 监测仪器	- 59 -
8.3 人员能力	- 60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61 -
9.1 生产工况	- 6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1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6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77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7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9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 79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0 -
附件	- 81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82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83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84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90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91 -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 92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93 -
附件 8、 项目防渗证明	- 94 -
附件 9、 污水处置协议	- 95 -
附件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 97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104 -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7 -
附件 13、 专家意见	- 130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

行业类别：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审批文号：潍环审字〔2024〕34 号

开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时间：2025 年 3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行业类别属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内容，证书编号为 91370783MA3RBD4D4R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8 日-2030 年 7 月 7 日。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备案号：370783-2025-045-M）。

调试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调试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建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进料调试，拟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调试结束。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为 98%、2025 年 10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100%。

1.2 验收工作由来

2024 年 9 月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9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环审字〔2024〕34 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3 月，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 验收对象、范围与内容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联盟路 6 号，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6 亩，环评中设计新增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新建设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1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一期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7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2) 核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 (3) 核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 (4)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 (5) 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
- (6)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方案及报告形成过程

2025 年 3 月，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

硫脲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简称“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1.11.30）；
- 1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2021.12.11）；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 1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
- 1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9.1）；
-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9.30）；
- 18、《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 1、《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 2、《关于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4〕34 号，2024 年 9 月 25 日）。
- 3、《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L〔2024〕1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783MA3RBD4D4R001P）
- 2、《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 3、《防渗处理证明》；
- 4、《检测报告》（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QZ2025101760）。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厂址附近无村庄、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游览区等敏感点。

寿光市地处山东半岛中部，在北纬 $35^{\circ}41' \sim 37^{\circ}19'$ ，东经 $118^{\circ}32' \sim 119^{\circ}10'$ 之间，小清河下游，渤海莱州湾西南岸；该市东临潍坊市寒亭区，西界东营市广饶县，南接青州市和昌乐县，北濒渤海，纵长 60km，横宽 48km，面积 2200km^2 ，占全省面积的 1.43%。市区位于境内西南部，处北纬 $36^{\circ}52'$ ，东经 $118^{\circ}44'$ 。有公路、铁路通往全国各地，交通十分方便。

侯镇在寿光市境东北部，距寿光城 25 公里，位于北纬 $37^{\circ}1'$ ，东经 $118^{\circ}46'$ 。东邻寒亭区，西毗上口镇，北依海化开发区，南与留吕镇接壤，地处环渤海经济圈。交通便利，大沂公路纵贯南北，新海公路横穿东西，大九公路及荣乌高速（荣成经北京至乌海）公路和潍日高速（央子港至日照）公路贯穿整个项目区，去潍坊机场只需 20 分钟，距离央子港 30 公里，离进港公路只有 5 公里。

本项目所在的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1-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范围 20 亩，位于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部预留空地，本项目占地范围区域北侧为现有 2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区及配套设施，南侧为同建工程的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装置区及配套设施，西侧为预留空地，东侧为现有乙烯储罐和气炬等装置、污水处理站。本项目范围内分为东西两大部分，西侧主要生产车间，东侧为包装车间和综合仓库（均依托同建工程），南侧为同建工程的二氯苯砜生产装置区。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设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中北部。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办公楼、食堂。

生产区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备品备件库、原料装车区、备用仓库、造粒车间、仓库、聚烯烃堆场；生产区中部自西向东分别为内浮顶罐区、丙烯球罐区、烯烃共聚装置区；生产区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液化气制烃深加工装置区、装置配电室、车间办公室、冷却

塔、循环水泵房、双氧水装置区、双氧水罐区、空压/制氮站、水处理配电室、总变电站、乙烯储罐、闲置污水处理站、中央控制室、事故水池、消防水池、污水暂存池。

3.1.3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环评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验收期间，通过现场调查发现，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没有变化。

本项目 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1-1，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3.1-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SW 方位 1270m 的新华公寓。

表 3.1-1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居住人口数 (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实际与环评相比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新华公寓	SW	127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与环评一致
	金源小区	SW	1680	300		与环评一致
	侯镇智慧园管理中心	SW	1920	40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张家围子村	NW	2600	3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与环评一致
	横里路村	SE	4760	2500		与环评一致
	东南岭三村	SW	4550	345		与环评一致
	东南岭二村	SW	4370	213		与环评一致
	东南岭一村	SW	4570	352		与环评一致
	东岔河村	WSW	4950	3495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官庄沟	N	16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丹河	E	2520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周围 20km ²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项目边界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 3 类区	与环评一致
土壤	占地范围内及项目边界外 0.2km 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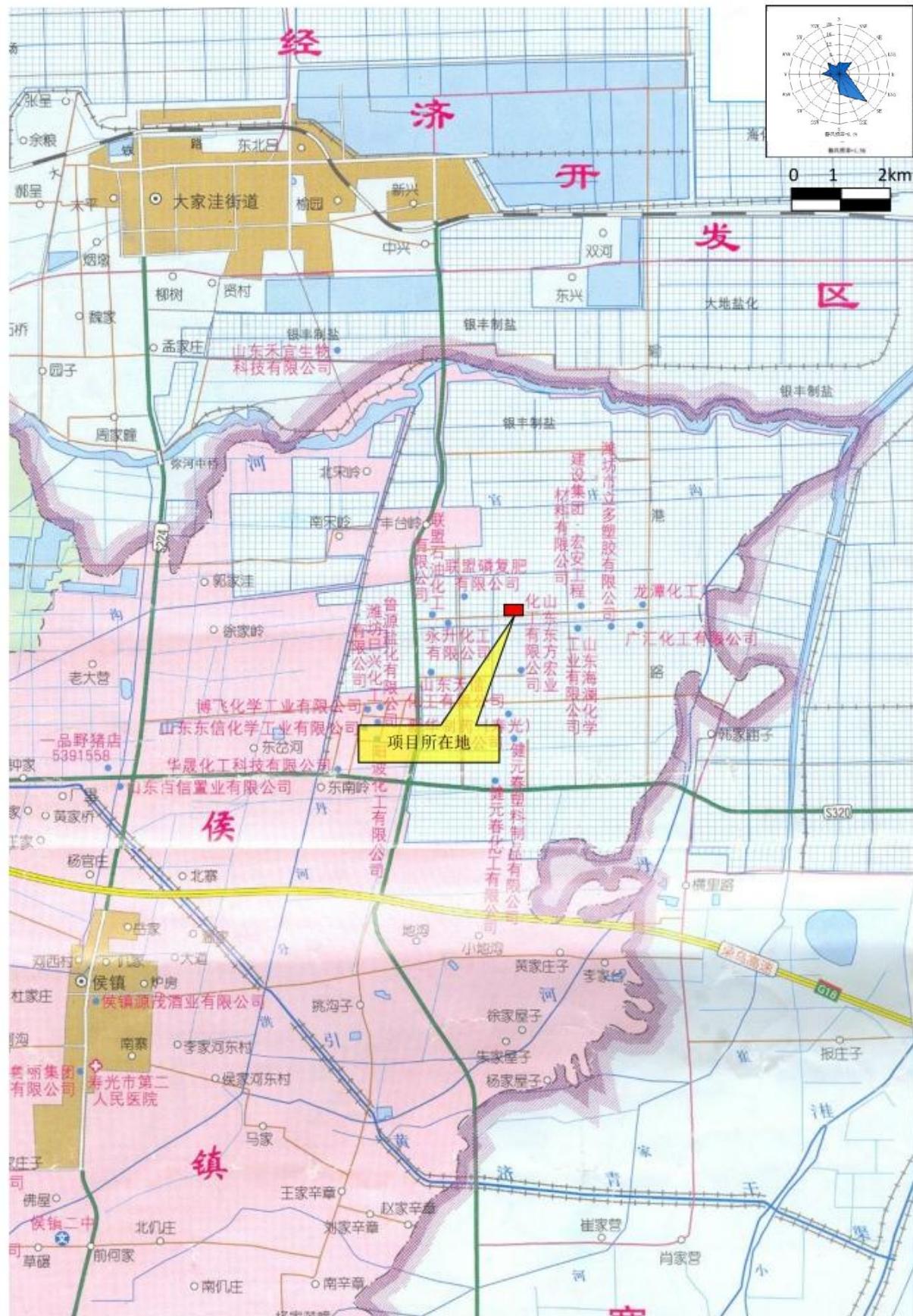


图 3.1-1 (a)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1 (b) 寿光市侯镇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3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025 年 7 月 25 日卫片, 本图未标注与本次验收项目无关的内容)

3.2 建设内容

3.2.1 现有工程情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人代表高司海，注册资本 28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2021 年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资产重组，对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厂区内的 11 个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变更经营单位。变更后各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1 现有工程具体情况

现有工程					
序号	项目	规模	环评及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45 万吨/年液化气制烃深加工装置（二期 30 万吨/年）	年加工液化气 30 万 t	2011.4.19 原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审字[2011]88 号批复	2020.4.23 以潍环验固[2020]10 号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	2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	年产 2 万吨/年双氧水	2016.9.12 原寿光市环保局以寿环审字[2016]10 号批复	2019.3.14 以寿环验固 19057 号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3	21 万吨/年烯烃共聚新材料项目	聚丁烯-1 颗粒料 1 万吨/年、乙丙丁共聚颗粒料 20 万吨/年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正常运行，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2018.9.18 纳入环境监管，文号：寿环评函[2018]15 号		
4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	丙烯 10 万吨/年	2022.11.1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环审字[2022]47 号批复		不再建设
5	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	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	2024.9.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环审字[2024]28 号批复		同期建设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重点管理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5 年 7 月 8 日	91370783MA3RBD4D4R001P	

3.2.2 验收项目情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联盟路 6 号，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位于厂区正中位置，占地面积 6 亩，环评中设计新增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新建设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1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一期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75%。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二氧化硫脲生产车间	1 座（2 层），建设面积 2250m ² ，主要包括反应、离心、烘干等工序。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	1 座（2 层），建设面积 2250m ² ，主要包括反应、离心、烘干等工序。年产二氧化硫脲 5000 吨。主反应系统只建设一条线。	新建	一期工程仅建设1条生产线
	包装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924 平方米，用于产品的包装。	1 座，建筑面积 924 平方米，用于产品的包装。	依托同建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1 座（1 层），建设面积 600m ² ，用于原料硫脲和成品二氧化硫脲的存放。	1 座（1 层），建设面积 600m ² ，用于原料硫脲和成品二氧化硫脲的存放。	依托同建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双氧水罐区	1 处，包含 6 个双氧水储罐，其中 1 个 1000m ³ ，2 个 500m ³ ，1 个 200m ³ ，2 个 100m ³ 。	1 处，包含 6 个双氧水储罐，其中 1 个 1000m ³ ，2 个 500m ³ ，1 个 200m ³ ，2 个 100m ³ 。	依托现有双氧水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龙泽水务公司，管径 DN400，管道输送至本公司管网。厂区供水能力 100m ³ /h。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82m ³ /h，就近从装置外原有生产水管线接入，接入后设水表计量。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龙泽水务公司，管径 DN400，管道输送至本公司管网。厂区供水能力 100m ³ /h。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3.27m ³ /h，就近从装置外原有生产水管线接入，接入后设水表计量。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新鲜水用量增加
	供电系统	项目区域依托现变配电系统，电源引自原有 35kV 总变电站，项目用电 400.27 万 kW。	项目区域依托现变配电系统，电源引自原有 35kV 总变电站，项目用电 200 万 kW。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仅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用电量减少
	纯水制备	依托现有脱盐水站供水，其采用“过滤+反渗透+混床”工艺，系统设计出力 2×30t/h，双氧水装置用水量为 2.17t/h，东方宏业新能源公司锅炉项目 20t/h，本项目所需纯水 0.375t/h（3000m ³ /a），余量可以满足需求。	依托现有脱盐水站供水，其采用“过滤+反渗透+混床”工艺，系统设计出力 2×30t/h，双氧水装置用水量为 2.17t/h，东方宏业新能源公司锅炉项目 20t/h，本项目所需纯水 0.1875t/h（1500m ³ /a），余量可以满足需求。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同建工程新建的一套冷却循环水系统，设计循环水量 2000m ³ /h，同建工程水的循环量为	本项目依托同建工程新建的一套冷却循环水系统，设计循环水量 2000m ³ /h，同建工程水的循环量为	依托同建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变动情况
		300m ³ /h, 剩余量为 1700m ³ /h, 本项目需用循环水的循环量为 300m ³ /h, 则该循环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00m ³ /h, 剩余量为 1700m ³ /h, 本项目需用循环水的循环量为 300m ³ /h, 则该循环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制冷系统	本项目新建 2 套冷冻盐水制冷系统, 位于冷塔机东侧。设置制冷剂两台、凉水塔一台, 制冷量的 500kw/h、凉水塔 2000kw/h; 使用制冷剂为 R22、载冷剂为乙二醇	本项目新建 2 套冷冻盐水制冷系统, 位于冷塔机东侧。设置制冷剂两台、凉水塔一台, 制冷量的 500kW/h、凉水塔 2000kW/h; 使用制冷剂为 R22、载冷剂为乙二醇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用蒸汽由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最大供热量 90t/h, 已用 60t/h, 同建项目 3.5t/h, 本项目所需蒸汽量 0.5t/h (0.4 万 t/a), 满足需求。	本项目用蒸汽由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最大供热量 90t/h, 已用 60t/h, 同建项目 3.5t/h, 本项目所需蒸汽量 0.25t/h (0.2 万 t/a), 满足需求。	依托东方宏业 新能源	仅建设一期工程, 项目所需蒸汽量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办公楼进行办公, 位于厂区西南侧。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办公楼进行办公, 位于厂区西南侧。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变配电室	依托同建工程的变配电室 1 座, 建筑面积 288m ² 。	依托同建工程的变配电室 1 座, 建筑面积 288m ² 。	依托同建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机柜间	依托同建工程的机柜间 1 座, 建筑面积 220m ² 。	依托同建工程的机柜间 1 座, 建筑面积 220m ² 。	依托同建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实验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实验室进行产品的化验。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实验室进行产品的化验。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0m ³ /d, 41.67m ³ /h, 采用“两级反渗透+真空蒸发器+调节池+生化氧化”处理工艺, 其中两级反渗透、真空蒸发器新建, 调节池+生化氧化现有利旧改造, 污水处理站改建完成后本厂区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废水总计 12.05m ³ /h (含同建工程), 进	项目废水送入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5m ³ /h, 采用“隔油调节 + 混凝气浮 + IC 反应 + A/O 法 + 十二级过滤”处理工艺, 目前处理现有项目废水 18.756m ³ /h (剩余规模 6.244m ³ /h), 本项目排入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2.16m ³ /h (17270.0m ³ /a), 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循环	依托东方宏业 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处 理, 本厂区污 水处理站建成 后厂区废水进	污水产生 量减少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变动情况
		入剩余规模 29.42m ³ /h, 本项目排入该污水处理站的废 水量约为 4.32m ³ /h (34540.07m ³ /a), 处理达标后全部 进入循环水系统回用, 不外排。	水系统回用, 不外排。	入本厂区污水 处理站处理。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烘干废气和包装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达标后, 再通过同建工程的 1 根 15 米高的 DA009 (P1) 排气筒。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烘干废气和包装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达标后, 再通过同建工程的 1 根 20 米高的 DA009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新 建, DA009 排 气筒依托同建 工程	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柔性接头等措 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柔性接头等措 施。	新建	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库 180m ² 。废包装袋、 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实化验废液 均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 生的蒸发残渣、污泥根据危废鉴定结果相应处理, 鉴 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库 180m ² 。废包装袋、 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实化验废液 均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 生的蒸发残渣、污泥根据危废鉴定结果相应处理, 鉴 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
	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事故水池容积为 11000m ³ 。	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事故水池容积为 11000m ³ 。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

3.3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燃料、主要生产设备

3.3.1 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指标

1、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主要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及副产品	单位	环评产能	一期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二氧化硫脲	t/a	10000	5000	5000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产能 5000t/a

2、产品质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的二氧化硫脲执行《工业二氧化硫脲》（HG/T3258-2010）中的“高稳定型”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 《工业二氧化硫脲》（HG/T3258-2010）质量指标

项目	高稳定型	一等品	合格品
二氧化硫脲（CH ₄ N ₂ O ₂ S）w/%	≥ 99.0	98.0	96.0
硫脲（CH ₄ N ₂ S）w/%	≤ 0.20	0.30	0.50
硫酸盐（以 SO ₄ 计）w/%	≤ 0.17	0.17	0.17
铁（Fe）， w/%	≤ 0.001	0.003	0.005
水分， w/%	≤ 0.10		
热稳定性（min）	≥ 50	--	--

注：硫酸盐含量指标为出厂时的保证值。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3 (a)，本项目各产品原辅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3.3-3 (b)。

表 3.3-3 (a)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一期年消耗量 (t/a)	验收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t/a)
1	硫脲	99%	7330	3665	3665
2	双氧水	27.5%	30000	15000	15000

表 3.3-3 (b) 原辅材料概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包装要求	运输方式	一期年消耗量 (t/a)	验收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t/a)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硫脲	袋装	汽运	3665	3665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使用 3665t/a
2	双氧水	储罐	管线	15000	15000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使用 15000t/a

3.3.3 主要生产设备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联盟路 6 号，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位于厂区正中位置，占地面积 6 亩，环评中设计新增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新建设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1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4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功率	材质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操作条件	介质	工序	备注
一、釜类										
1	反应釜	Φ1300mm×1700mm, 1.2m ³	0.75KW	不锈钢	36	18	0-20°C, 0.05MPa	硫脲、二氧化硫脲	反应	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二、容器类										
2	双氧水计量罐	1.2m ³	/	不锈钢	36	18	常温、常压	双氧水	反应	18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3	硫脲仓	1m ³	/	304 钢	36	18	常温、常压	硫脲	反应	18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4	新鲜水计量罐	0.2m ³	0.75KW	304 钢	8	4	常温、常压	脱盐水	反应	4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5	双氧水缓冲罐	50m ³	/	不锈钢	2	1	常温、常压	双氧水	反应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6	新鲜水计量罐	11m ³	/	304 钢	2	1	常温、常压	脱盐水	反应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7	真空缓冲罐	1.2m ³	/	304 钢	2	0	常温、-80kPa	空气	反应	一期工程未建设，2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8	湿料仓	3m ³	/	304 钢	2	1	常温、常压	湿二氧化硫脲	反应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操作条件由-80kPa 变为常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功率	材质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操作条件	介质	工序	备注
9	硫脲输送仓	20m ³	/	304 钢	2	1	常温, 常压	硫脲	反应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规格型号由 5m ³ 变为 20m ³ 。
10	碳酸氢钠仓	4m ³	/	304 钢	1	1	常温, 常压	碳酸氢钠	反应	数量较环评未变化, 规格型号由 1m ³ 变为 4m ³ 。
11	离心水缓冲罐	4.5m ³	/	304 钢	4	2	常温, 常压	二氧化硫脲溶液	脱水	2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12	产品仓	5m ³	/	304 钢	2	1	常温, 常压	二氧化硫脲	包装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13	冷冻水罐	200m ³	/	304 钢	2	1	-25°C, 常压	冷冻水	制冷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操作条件由-15°C 变为-25°C。
三、成套设备										
14	原料上料机	/	/	不锈钢	1 套	1 套	/	/	送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离心脱水机	PLD1250 型	/	不锈钢	2 套	2 套	/	/	脱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6	湿料输送机	/	/	不锈钢	2 套	1 套	/	/	送料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17	干燥器	WLG5-0.6B, 5000t/7200h	/	不锈钢	2 套	1 套	/	/	干燥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18	包装机	/	/	不锈钢	2 套	1 套	/	/	包装	1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19	制冷机	/	/	不锈钢	2 套	2 套	/	/	制冷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0	硫脲喂料机	/	/	不锈钢	36 套	18 套	/	/	送料	18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21	干燥喂料机	/	/	不锈钢	2 套	2 套	/	/	送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四、机泵类										
22	双氧水泵	Q=5m ³ /h, 扬程 H=25m	5.5kW	310 钢	4	2	常温, 常压	双氧水	送料	2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23	离心水泵	Q=3m ³ /h, 扬程 H=32m	5.5kW	304 钢	8	4	20-30°C, 常压	水溶液	脱水	4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功率	材质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操作条件	介质	工序	备注
24	冷冻水循环泵	Q=100m ³ /h; 扬程 H=15m	22kW	304 钢	4	2	-15°C, 常压	冷冻水	制冷	2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25	冷冻水泵	Q=100m ³ /h; 扬程 H=40m	45kW	304 钢	4	2	-15°C, 常压	冷冻水	制冷	2 台剩余归为后期建设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系统

1、一次水系统

本项目一次水系统包括生产装置纯水制备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装置（场地）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和同建工程新鲜水供水由潍坊龙泽水务有限公司供给，敷设到厂区内的管径为 DN400，管道压力为 0.15MPa，供水能力为 100m³/h，现有工程和同建工程年用新鲜水量为 289406.42m³/a（36.18m³/h）。本项目设计供水管径为 DN150，总用水量为 52272.4m³/a（6.53m³/h），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4532.33m³/a（约 1.82m³/h），蒸汽冷凝水 3200m³/a（约 0.40m³/h），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34540.07m³/a（4.32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①生产装置用水

本项目生产装置用水主要为反应工序所用的纯水，本项目纯水来自于厂区现有脱盐水站提供。脱盐水站设置两台脱盐水制备装置，采用“过滤+反渗透+混床”工艺，单台制水能力为 30m³/h，该脱盐水站供给能力为 60m³/h，现有装置需脱盐水量为 2.17m³/h，东方宏业新能源公司现有工程需脱盐水量为 20m³/h，余量为 37.83m³/h，脱盐水供给满足要求。纯水制取率按 85%计，纯水用量为 1500m³/a，则需要新鲜水量为 1764.7m³/a。

②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依托同建工程一套冷却循环水系统，设计循环水量 2000m³/h，本项目所需循环水量 300m³/h，新增补水量约为 6m³/h（48000m³/a），其中新鲜水 2.95m³/h（6720m³/a），蒸汽冷凝水约 0.4m³/h（3200m³/a），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2.65m³/h（21186.46m³/a）。

③装置（场地）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地面定期进行冲洗，一般每周冲洗一次，用水量约 5m³/次，1 年按 52 周计，则装置（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260m³/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9 人，全年工作天数 333 天，工作时间为 8000h，用水量按 50L/人/天，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45m³/d（约 483m³/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排至厂区外排洪沟系统，项目

产生的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设施（新建）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汇集后送入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厂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

（1）项目污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水主要有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装置（场地）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①工艺废水（W1）

本项目工艺废水为反应后离心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W1 产生量为 $13088.91\text{m}^3/\text{a}$ ，经管道送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纯水制备浓水（W2）

本项目工艺所用纯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所需 $1764.7\text{m}^3/\text{a}$ 新鲜水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64.7\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全盐量等，经管道送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循环冷却排污水（W3）

本项目循环排污水按照循环水补充水的 15%计，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48000\text{m}^3/\text{a}$ ，则循环冷却排污水量为 $7200\text{m}^3/\text{a}$ ，蒸发量为 $40800\text{m}^3/\text{a}$ ，经管道送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装置（场地）冲洗废水（W4）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地面定期采用中水进行冲洗，一般每周冲洗一次，废水主要污染物含量为 COD、SS、石油类。由于本项目生产装置和管道均为密闭，正常开停车设备和管道不用清洗，设备检修用少量水进行淋洗，淋洗水进入装置（场地）冲洗废水。

装置（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 $208\text{m}^3/\text{a}$ ，经管道送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生活污水（W5）

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涤污水及冲刷粪便用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3\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 0.8，则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6.4\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送入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⑥初期雨水（W6）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38.45\text{m}^3/\text{a}$ 。装置污染区域的初期污染雨水汇集到事故水池，送往污水处理站处理。

（2）污水排水设施

室内生产生活污水管采用塑料排水管(UPVC)，管径 d50~d100，承插连接；室外生产生活污水管管径 d200~d300，采用高密度增强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沿厂区厂房两边的绿化带敷设，敷设坡度 0.5%。

（3）项目区雨水排水

设置手动控制初期雨水系统，在刚刚下雨时，手动关闭罐区及装置区污水排放阀门、开启污水管线阀门，把初期雨水经罐区防火堤及装置区围堰暂存后切换到事故池内，初期雨水收集的时间长短是根据降雨强度来确定，一般在 10~15min。后期雨水有手动阀门切换至雨水排水管线。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雨水根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状况用泵打入，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后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线直接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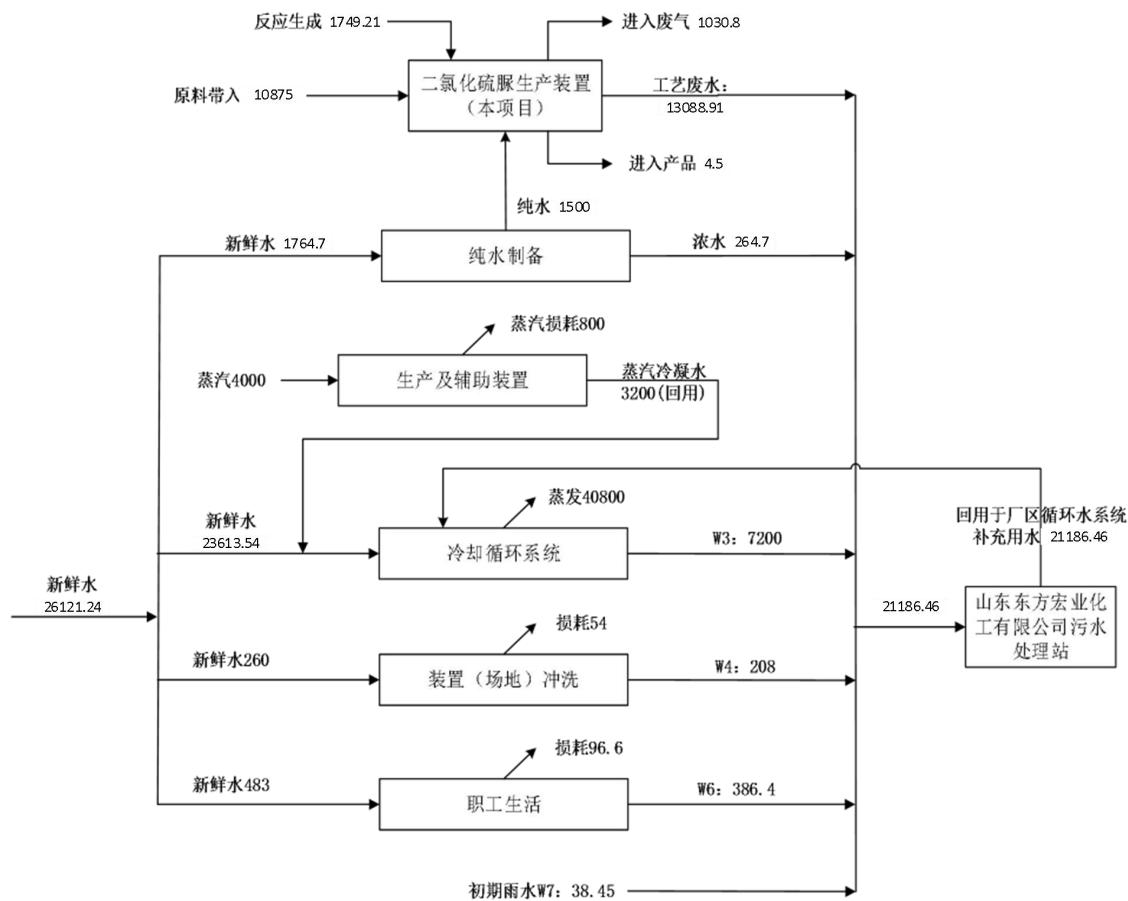
屋面雨水经雨水排水立管有组织排入室外与项目区地面雨水汇流，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入雨水汇水口，通过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出项目区外，就近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管径 d400~d600，采用高密度增强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沿项目区道路一侧的绿化带敷设，敷设坡度 0.5%。

（4）事故水

厂区内原有事故水池 1 座，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污水不外排，水池有效容积 11000m³。事故池与装置区和罐区设有专门的连通管道。在出厂区的排水管道上设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关闭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至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事故水分批次用泵打至污水站进行处理。

项目全厂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总排放口。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图 3.4-1 (a)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反应原理

1、氧化反应

首先向氧化反应釜中加入定量纯水，水位达到反应釜内搅拌叶片处，能够搅拌到物料即可；开搅拌，先利用喂料器缓慢加入定量的硫脲，采用冷冻水将反应釜内温度到 2℃ 后，开始调节阀缓慢从双氧水计量罐投加双氧水（每釜投加双氧水 586kg），利用双氧水投加速度控制反应釜内的温度，将反应温度控制在 2~5℃，同时缓慢投加硫脲，硫脲与双氧水发生氧化反应生成二氧化硫脲沉淀物，当 pH 约在 4 左右时，停止投加硫脲。

氧化反应双氧水原料过量，生成二氧化硫脲的转化率为 99%以上。

产污环节：氧化反应投加硫脲中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G1），在投料口加集气罩经管道引入烘干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包装车间的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DA009) 排放。

2、离心

反应完全后，将反应完全的物料（二氧化硫脲及其溶液）利用重力放入离心脱水机中进行离心脱水；在离心机加冷冻水套应，温度控制在 0°C 左右，在离心机中硫脲再次氧化，进一步回收滤液中的硫脲，减少原料用量，提取后的滤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脱水后的滤饼为二氧化硫脲湿品，进入烘干工序。

产污环节：滤液作为废水（W1）经污水管道排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循环水系统回用，不外排。

3、烘干

脱水后的二氧化硫脲湿品利用真空输送送至湿料仓暂存，再利用重力作用送至沸腾式干燥机，在 75°C 以下进行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烘干），直至将二氧化硫脲含水量控制在 0.1% 以下；二氧化硫脲熔点 126°C，但在 80°C 时就会分解，本项目当烘干机温度小于 75°C 时，烘干过程仅产生含有微量双氧水的水蒸气，当温度超过 75°C 时，通过联锁系统控制其断电停止烘干，避免烘干温度过高导致产品部分分解，产生含硫废气。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包装车间的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DA009）排放。

4、包装

再将烘干后的二氧化硫脲利用风力输送送至产品仓，再经振动筛筛选后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3）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包装车间的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DA009）排放。

本项目二氧化硫脲的总收率在 97% 以上。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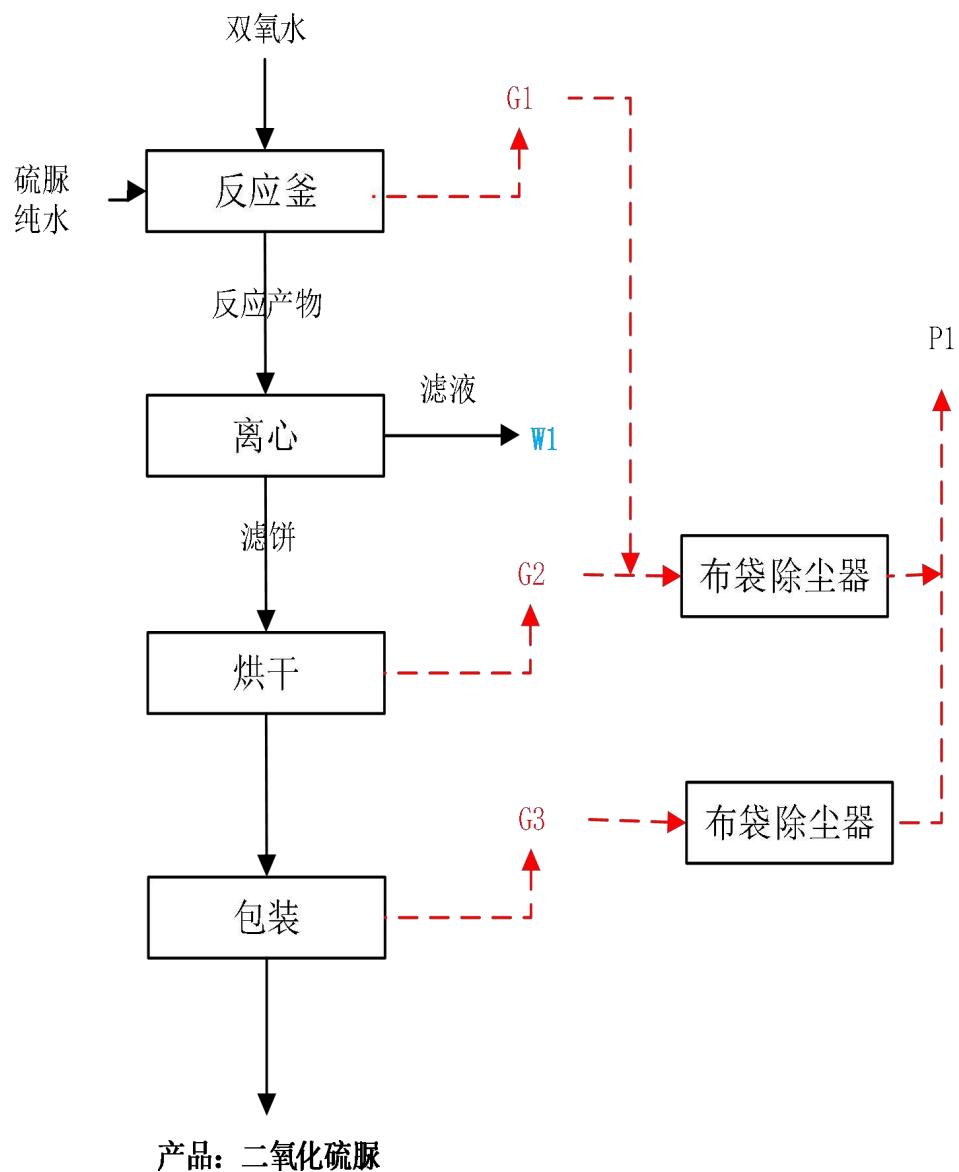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产污节点见表 3.5-1。

表 3.5-1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性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投加硫脲	连续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9) 排放
	G2	烘干工序	连续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G3	产品包装	连续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4	污水处理站废气	连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进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当锅炉出现故障或是停产检修时，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罐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停产。	经 60m 高排气筒 DA006(依托现有) 排放
		依托锅炉燃烧	连续	硫化氢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		
废水	G5	危废库废气	间歇	VOCs		
	W1	工艺废水	连续	COD、BOD ₅ 、SS、氨氮	经污水管道排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不外排
	W2	纯水制备浓水	连续	COD、BOD ₅ 、SS、氨氮、全盐量		
	W3	循环冷却排污水	间歇	COD、BOD ₅ 、SS、氨氮		
	W4	装置（场地）冲洗废水	间歇	COD、BOD ₅ 、SS、氨氮		
	W5	生活污水	间歇	COD、BOD ₅ 、SS、氨氮		
	W6	初期雨水	间歇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	泵机、振动筛等	/	/	隔声、消声、减振等	/
固废	S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蒸馏残渣	疑似危废	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蒸馏残渣	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理	不外排
	S2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疑似危废	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污泥	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S3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性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S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6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布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7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袋、果皮等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6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该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该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年。	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年产二氧化硫脲 5000 吨/年。	项目分期建设，投资减少 400 万元，二氧化硫脲减少 5000 吨/年。设备数量、型号与操作条件发生变化，非瓶颈设备，不影响产能。
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二氧化硫脲的生产工序为常见的双氧水氧化工艺，工艺包括：氧化反应、离心、烘干；原理是利用原料硫脲和双氧水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反应温度控制在 2~5℃时左右，反应完全后经烘干和包装后即得到产品二氧化硫脲。	本项目生产二氧化硫脲的生产工序为常见的双氧水氧化工艺，工艺包括：氧化反应、离心、烘干；原理是利用原料硫脲和双氧水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反应温度控制在 2~5℃时左右，反应完全后经烘干和包装后即得到产品二氧化硫脲。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保护措施选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及进入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方法，经 20m 高排气筒 P1 (DA009) 排放及 6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进行减噪处理；固废通过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保护措施选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及进入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方法，经 15m 高排气筒 P1 (DA009) 排放及 6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进行减噪处理；固废通过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无变动，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50%，环保措施满足一期工程要求。该项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无本行业重大变动清单，所以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工艺废水 (W1)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反应后离心废水，根据物料衡算和工艺废水物料衡算，工艺废水 W1 产生量为 $13088.91\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脲、硫脲、COD、SS、氨氮等污染物。

(2) 纯水制备浓水 (W2)

本项目工艺所用纯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所需 $1764.7\text{m}^3/\text{a}$ 新鲜水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64.7\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全盐量等。

(3) 循环冷却排污排水 (W3)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量按照循环水补水量的 15%计算，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72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4) 装置(场地)冲洗废水 (W4)

装置(场地)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为 $2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

(5) 生活污水 (W5)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则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6) 初期雨水 (W6)

本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38.4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隔油调节 + 混凝气浮 + IC 反应+A/O 法十二级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投料工序、烘干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等。

(1) 装置废气

表 4.1-1 装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特征	排气筒规格 (高度/内径 m)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DA009)	连续	15/0.4
G2	缩合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DA009)	连续	
G3	水解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DA009)	连续	

(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 VOCs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过程中废水生化氧化、污泥处理等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 VOCs 等。

表 4.1-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特征	排气筒规格 (高度/内径 m)	变化情况
G4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及 VOCs	氨气	管道收集，进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经排气筒 DA006 排放	连续	60/2.3	与环评一致
		硫化氢				
		VOCs				

(3) 危废库有机废气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燃烧处理，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当锅炉出现故障或是停产检修时，经活性炭罐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加硫脲工序、包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的泄漏与设备管道管件材质、耐压等级及运行状况有关。在正常工况下，无论设备管件多好，随着运行时间的延长，设备零部件的腐蚀和磨损会造成废气的跑冒滴漏。针对无组织排放，具体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①加强储存、装卸、运输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减少“跑、冒、滴、漏”和气体的挥发；

②对储存系统的设备、管线、法兰、阀门等进行定期的维护、检测，保证设备的安

全性和低泄漏性。

③夏季高温季节注意喷淋降温，冬季注意罐体、阀门、管线防冻防裂，保持罐内液位、罐内压力、温度正常，减小大小呼吸量。装卸车时应采取微负压操作、保持良好通风等方式进行。

④采用全密闭输送，管路设计上采用优化设计，并减少管路非焊接连接。原料输送泵采用密封防泄漏泵；物料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平衡管技术，最大限度减少装卸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采用密封性能高的阀门和输送泵，有效地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的逸散。输送管道设有自动阀门控制系统，压力发生变化后会自动关闭，以减少泄漏量。

⑥在可能有毒气泄漏和积聚的地方，在该处设置有毒气体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

⑦各类罐、阀、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制造或选型，并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检查、测试，发现腐蚀严重、不合标准的，要及时更换，并按照正确操作方式迅速更换。

4.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内生产设备及各种泵类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0dB (A)，各种泵均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等措施。噪声源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及声压级

序号	声源名称	位置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制冷机组	制冷	2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	冷冻水循环泵	制冷	4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3	双氧水泵	双氧水罐区	4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污水处理各类水泵	污水处理站	8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5	板框压滤机	污水处理站	1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为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改善操作环境，使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采用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设备防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各种水泵及风机均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厂房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集中控制室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

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水泵等大型设备采用独立的基础，以减轻共振引起的噪声。

厂区总布置中的防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加装消音器等多种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改扩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蒸发残渣、污泥、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

表 4.1-4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及批复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S1	蒸发残渣	疑似危废	/	172.81	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与环评一致
S2	离心后滤饼	疑似危废	/	3.93	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与环评一致
S3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S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9-08	0.125		与环评一致
S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9-08	0.005		与环评一致
S6	废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与环评一致
S7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1		与环评一致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83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合计		生活垃圾	t/a	4.83	/	/
		危险废物	t/a	181.82	/	/

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鉴定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年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试生产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或危废名称	一般固废/危废代码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 (t)	储存量 (t)	试生产期间转移量 (t)
1	蒸发残渣	/	64.80	14.40	50.4
2	离心后滤饼	/	1.47	0.33	1.14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39	0.31	1.08
4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05	0.01	0.04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0.00	0.00	0
6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6	0.01	0.05
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41	0.09	0.32
8	生活垃圾	/	1.81	0.81	1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年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或危废名称	一般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生产年产生量(t)
1	蒸发残渣	/	345.62	172.81
2	离心后滤饼	/	7.85	3.93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7.4	3.7
4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25	0.125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0.01	0.005
6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3	0.15
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2	1.1
8	生活垃圾	/	4.83	2.415

4.1.4.2 固体废物贮存

(1)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依托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库。危废库位于东方宏业新能源厂区中西部，共 1 间，建筑面积为 202.4m²，储存能力 200t，其贮存设计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运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危废库	蒸发残渣	/	/	东方宏业新能源厂区中西部	202.4m ²	200t
	离心后滤饼	/	/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生活垃圾	/	/			

(2) 危废库分区存放

危废库内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分区存放及危废库现场图见下图。



图 4.1-1 危废库现场图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不与其他废物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②设置了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照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单元为仓库、危废库、运输车辆，环境风险源为仓库储存硫脲、仓库储存二氧化硫脲、危废库等，风险物质主要为硫脲、二氧化硫脲、危废等。由于各种原因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等。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危废库设置围堤；依托现有的一座 11000m³事故水池、消防系统、设置截止阀等措施，使用适当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扑灭火灾。

另外企业组织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企业定期组织员

工进行演练；成立救援小组，储备空气呼吸器、医用氧气瓶、防爆电筒、消防器材、检测仪器、解毒药品储备及其它物资；设置安全标识等，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针对环节	设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事故废水	1、本项目依托厂区 11000m ³ 事故水池，在生产车间四周设雨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收集的事故废水分批次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安全处理。 2、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水池。
2	防渗	本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路面，危废库、事故水池等采取重点防渗。
3	应急物资	厂区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厂区设有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4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5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水环境应急监测、风险事故应急监测
6	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严格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4.2.1.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按照安全管理部分要求，设置易燃或有毒气体报警仪，在及时发现安全事故情况下，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危害性。

（1）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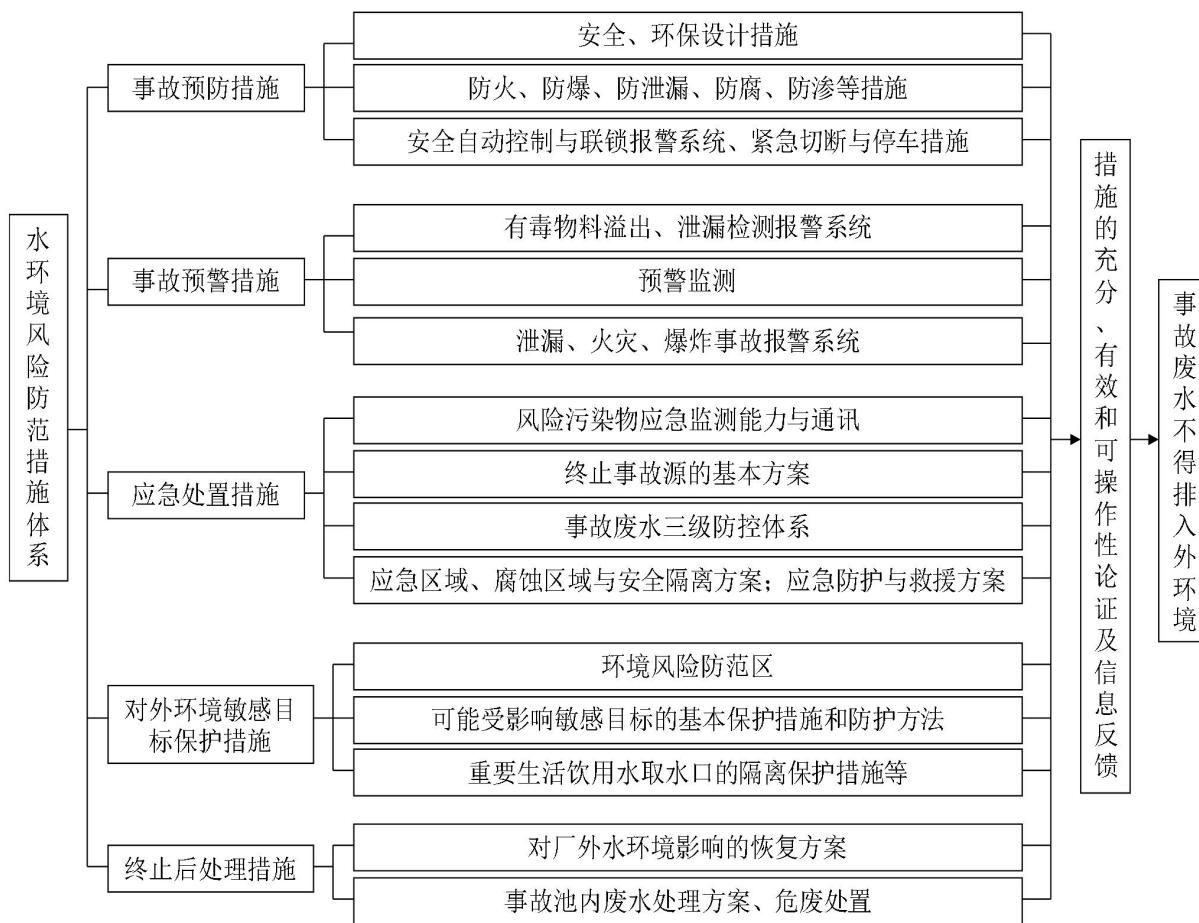
①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②二级防控措施：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如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以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③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地下储池或备用罐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4.2.1.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



(2) 防止废水污染事故措施

项目防止废水污染事故采取收集、处理和应急三级防治措施，收集系统收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有事故水池作为应急防范措施，可确保正常及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①防渗措施

项目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装置区、罐区重点防渗，并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沟做防渗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构筑物连接的地方及管道与管道的连接处做防渗处理。

②围堰设置

各主体装置区和罐区设置隔水围堰。配备了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厂区内外流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③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生产装置区雨水经雨污水管网切换进入污水管网；在厂区雨水

排口处设置安全切断水闸一座，以及时切断厂区雨水外流通道。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事故水池总容积为 11000m³，事故池容积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贮存。

④其他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内地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处理站相连，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

（4）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即厂内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并与园区防控措施及管理有效联动。厂内防止废水污染事故采取收集、处理和应急防治措施，收集系统收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有事故水池作为应急防范措施，可确保正常及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一般性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料，由围堰收集，并回收。泄漏事故发生伴有消防废水或事故雨水时，事故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水池。

根据设计，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废水，收集到的废水通过调节和切换，处理分以下几种情况：①能够回用的废水尽量送入卤水库回用；②经检测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并且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限流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当发生火灾时，本项目使用的各种化学品均有可能发生泄漏，从而与消防水一同进入事故水池。因此，首先对事故水池中的废水进行检测，确定水质情况，再针对不同水质进行处理。

4.2.1.3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根据《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环审字〔2024〕34 号文”批复，企业对厂区污染区（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库等）做严格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2.1.4 生产装置区风险防范措施

- (1) 采用密封性良好的阀门，输送管道焊接，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
- (2) 不同危险场所配制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并有完善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 (3) 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设有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 (4) 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生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

善的报警联锁系统。在必要的地方安装了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4.2.1.5 污染治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相关污染治理措施，采用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2)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找出原因并维修。

(3)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方式，将污染区内的所有废水（包括事故废水与初期雨水）按照水质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设置雨污切换装置，由专人负责在暴雨期间对其进行开关控制。本项目通过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水池，进行集中处理。

4.2.1.6 三级预警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

I 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故。）

II 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如限制在本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邻近的生产单元，或较大威胁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

III 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或泄漏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

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设施情况见图 4.2-2。



图 4.2-1 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同时，公司在车间及相关岗位设立了应急物质，应急物资台账见表 4.2-1。

表 4.2-2 应急物资台账

名 称	数 量	位 置	变 动 情 况
MFZ-80 干粉灭火器	20 个	消防箱内	与环评一致
MFT-35 干粉灭火器	15 个	生产装置、罐区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带	15 套	消防器材箱内	与环评一致
消防栓	15 个	生产区	与环评一致
消防炮	4 个	生产区	与环评一致
空气呼吸器	2 个	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防化服	2 套	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防毒面罩	6 套	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可燃气体报警仪	15 个	现场	与环评一致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2 个	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消防沙池	3 座	储罐区旁	与环评一致
消防锹	9 个	储罐区旁	与环评一致
急救药箱	1 个	中控室	与环评一致

4.2.1.7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其中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废包装

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查实，危废库按标准要求进行了防渗，建立了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危废的接收、转移均有记录，危险废物标签使用适当，危废库的建设、使用、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2.1.8 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检查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的初期雨水输送到卤水库回用；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厂区现有的 1 座 11000m³ 事故水池，在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设有雨污切换阀。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4.2.1.9 各类设施防渗检查

根据《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潍环审字〔2024〕34 号文）要求，企业对项目区内污染区（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库等）做了严格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再结合项目规划布置情况，将厂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明细表见表 4.2-3。

表 4.2-3 本工程防渗措施明细表

序号	防渗类型	区域	防渗措施	是否符合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收集池、事故水池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是
		生产车间内污水沟及管线		
		罐区		
		危废暂存库、装置区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是
		仓库		
3	非污染防治区	公用工程、办公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是

4.2.1.10 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

公司重新修订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登记（备案号：370783-2025-045-M），新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了本次验收内容。

公司成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安排了专门的应急救援值班人员，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见图 4.2-3，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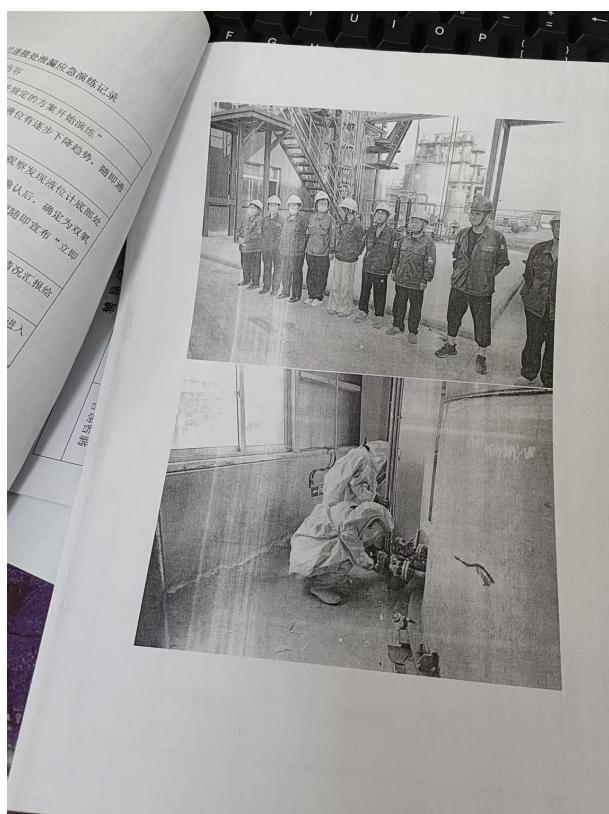


图 4.2-2 应急演练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共计 2 个，各排放口均已设置了废气监测孔、监测平台和标志牌，并在标识牌上标明了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编号和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所出具的排放口规范化证明材料。

4.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要求，结合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排污许可证。工程建成投产后，应建立本企业检测机构及监测制度，对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予以检测（没有自行监测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本项目监测方案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监测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1 次/季度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自动

			氨（氨气）、苯系物	1 次/季度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苯系物		1 次/季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磷酸盐、砷、汞、六价铬、铅、镉、铁、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共 25 项，同时监测相应水文信息。		1 次/年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固体废物产生量、成分及去向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T}		1 次/季度
土壤	表层样	pH、石油烃		1 次/1 年
环境空气	北厂界外空地	PM ₁₀ 、PM _{2.5} 、TSP		1 次/年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一期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75%。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费用（万）	投资比率（%）
1	废气	10	7.14
2	废水	100	71.43
3	噪声	10	7.14
4	固废	/	0
5	防渗	20	14.29
6	环境风险	/	0
合计		140	100

4.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9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潍环审字〔2024〕34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3。

(2)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其中各废水分段处理工艺废水进入真空蒸发器处理后进入废水调节池；纯水制备浓水进入两级反渗透出后浓水进入真空蒸发器，清水进入废水调节池；地面冲洗废水、生

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直接进入废水调节池，再经后续生化氧化等工序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级较高设备加装消音、隔音装备、加设减振缓冲基础、采用柔性接头，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正常运转，降低噪声影响。厂房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厂区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影响。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

其中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事故废水经雨污水管网排至厂区现有的 1 座 11000m³ 事故水池，在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设有雨污切换阀。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完成，预案中包含了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于2025年3月3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25-045-M。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评价结论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理论上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小；通过采用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切实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 3、在厂区内外布置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在美化环境的同时提高对噪声的污染控制，减少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加强厂区内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各种有价物质，以降低产品物耗指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也降低项目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5、加强管道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认真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共同做好污染源监督管理工作。
- 6、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调整，企业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4〕34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购置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19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5-370783-89-01-585761）。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现有工程的整改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布袋除尘、直接焚烧等处理方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依托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处理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表 1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厂界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及《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等要求，积极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设置污水和前期雨水收集、储存系统，分质处理。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均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站应针对不同废水的水质情况，优化相关处理工艺设计，确保相应处理规模和工艺满足实际需要。

（四）项目设置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你公司要加强污水处理区、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六）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蒸发残渣、污泥等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等按固废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水、气、土壤、地下水等的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大气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在雨水外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有关要求，做好环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安全。企业要按照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要求，建设预警站点并与园区预警平台联网，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八、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九、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现有工程的整改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已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现有工程的整改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3	<p>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布袋除尘、直接焚烧等处理方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依托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处理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限值要求，二氧化有组织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p> <p>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厂界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你公司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等要求，积极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p>	<p>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布袋除尘、直接焚烧等处理方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依托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处理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限值要求，二氧化有组织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p> <p>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厂界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等要求，积极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p>	
3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设置污水和前期雨水收集、储存系统，分质处理。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均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站应针对不同废水的水质</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设置污水和前期雨水收集、储存系统，分质处理。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均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站针对不同废水的水质情</p>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情况，优化相关处理工艺设计，确保相应处理规模和工艺满足实际需要。	况，优化相关处理工艺设计，确保相应处理规模和工艺满足实际需要。	
4	项目设置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你公司要加强污水处理区、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设置了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加强污水处理区、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5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已落实
6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蒸发残渣、污泥等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等按固废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蒸发残渣、污泥等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等按固废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水、气、土壤、地下水等的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大气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在雨水外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水、气、土壤、地下水等的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已落实
8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有关要求，做好环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配备必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有关要求，做好环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配备必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安全。企业要按照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要求，建设预警站点并与园区预警平台联网，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全。	要的应急设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安全。企业要按照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要求，建设预警站点并与园区预警平台联网，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全。	
9	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10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1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
1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3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4	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已落实
15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产品方案、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DA006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氨（氨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6	VOCs	60	3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颗粒物	5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氨（氨气）	8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硫化氢	3	0.1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DA009	颗粒物	10	/	1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2、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氨气、硫化氢厂界浓度及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氨气	1.0mg/m ³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2
硫化氢	0.03mg/m ³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2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
苯系物	1.0mg/m ³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2
硫酸雾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甲苯	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甲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1h平均浓度)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特别浓度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甲醇蒸馏后抽滤废水和甲苯蒸馏后的分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均通过管道排入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要求（甲苯和氯苯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3中的排放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表 6.1-3 污水回用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标准
1	pH	6.5~8.5
2	悬浮物	--
3	COD	60
4	氨氮	10
5	石油类	1
6	浊度	5
7	色度	30
8	铁	0.3
9	锰	0.1

10	氯离子	250
11	总硬度	450
12	总碱度	350
13	硫酸盐	250
1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6	粪大肠菌群	2000
17	氯离子	250

6.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1-4。

表6.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65	55	工业区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鉴定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WFZL(2024)14号)，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6.2-1。

表6.2-1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t/a)
废气	烟(粉)尘	0.32
	VOCs	0.002

7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受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排气筒 DA006 环保设施前	VOCs	监测 2 天，3 次/天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氧含量		
2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厂区中部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案见表 7.1-2。

表 7.1-2 (a)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厂界外十米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十米内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监测 2 天，3 次/天

表 7.1-2 (b)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的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处，高 1.5m 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最大值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共 4 个点位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对于现场采样的质量控制，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执行。现场检测设备使用前后分别进行校准。废气采样按照标准规范采集平行样、空白样，样品的保存、运输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执行。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水质采样按一定比例采集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

对于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检验分析设备按时进行期间核查，实验过程中使用试剂空白实验、有证标准物质、平行样分析、加标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实验的准确性。

-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按时送检，并都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非强制检定仪器和设备均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每批样品均做全程序空白样品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 (3) 每批次样品进行不少于10%以上的平行样测定判定分析的精密度。
- (4) 分析过程中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和样品加标回收来控制实验分析的准确度。
- (5) 样品分析过程中，用标准溶液对标准曲线进行核查，确保标准曲线的准确性。
- (6) 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质量均符合分析方法要求。实验室接受样品时，严格检查样品的是否在有效期内，采样的介质或容器是否符合检测要求，固定剂的添加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在样品有限期内分析。
- (7) 实验过程中对样品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进行有效的排除。
- (8) 所有标准方法均经过方法验证确认，检出限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包括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8.1-1。

表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5	SO ₂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6	NO _x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7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8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废气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5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6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5 mg/m ³
	7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2 mg/m ³
	8	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废水	1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4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L
	5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6	铁	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7	锰	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8	氯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9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10	硫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12	粪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2MPN/L
	13	甲苯	HJ 1067-2019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14	氯苯	HJ 621-201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2μg/L

类别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1	厂界噪声 Leq (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详见表 8.2-1。

表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校准/鉴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X125DZH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定期期间核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O ₂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BR3030 型	
	NO _x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BR3030 型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板	/	
	臭气浓度	臭气袋	/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定期期间核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X125DZH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6000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甲苯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200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定期期间核查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色度	具塞比色管	/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6000	
	总碱度	/	/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6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20A	
	氯苯	气相色谱仪	7820A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定期期间核查
		声校准器	AWA6022A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监测单位培训学习，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考核，取得上机上岗合格证。熟练掌握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场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和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熟悉检验分析方法，报告编制人员熟悉本项目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要求。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结果可靠，具有代表性。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限内；测量时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正值相差均小于 0.5dB，噪声检测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器检验表（单位：dB（A））

采样仪器编号	检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0.20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5.10.21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按照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勘察，结合厂方提供的资料，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 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	日期	设计日产能	设计日产能	检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二氧化硫脲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0.03t/d	15.01t/d	14.7t/d	98	稳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0t/d	100	稳定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a) 验收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6 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0	第一次	25101760-YQ0101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5	3.08	131256
	第二次	25101760-YQ0101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9	3.30	132587
	第三次	25101760-YQ0101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3	3.29	135521
10.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1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0	3.05	132564
	第二次	25101760-YQ0201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4	2.84	132698
	第三次	25101760-YQ0201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0	3.07	133658

备注：内径：1.05×1.40m。

表 9.2-1 (b) 验收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6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实测氧含量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	------	------	------	----------------------------	-------	-------------	---------------------------

				实测 值	折算 值			
10.20	第一次	25101760-YQ010201a-c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4.58	6.96	13.1	0.83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0202a-c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4.17	6.67	13.5	0.74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0203a-c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3.93	6.21	13.4	0.69	174958
	第一次	25101760-YQ010201	颗粒物	3.2	4.9	13.1	0.58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0202	颗粒物	2.6	4.2	13.5	0.46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0203	颗粒物	2.2	3.5	13.4	0.38	174958
	第一次	25101760-YQ010201	氨	0.28	0.43	13.1	5.0×10^{-2}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0202	氨	0.31	0.50	13.5	5.5×10^{-2}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0203	氨	0.32	0.51	13.4	5.6×10^{-2}	174958
	第一次	25101760-YQ010201	硫化氢	0.04	0.06	13.1	7.2×10^{-3}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0202	硫化氢	0.02	0.03	13.5	3.5×10^{-3}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0203	硫化氢	0.03	0.05	13.4	5.2×10^{-3}	174958
	第一次	25101760-YQ010201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354	/	/	/	/
	第二次	25101760-YQ010202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416	/	/	/	/
	第三次	25101760-YQ010203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309	/	/	/	/
	第一次	/	二氧化 硫	2	3	13.1	0.36	180143
	第二次	/	二氧化 硫	5	8	13.5	0.89	177201
	第三次	/	二氧化 硫	1	2	13.4	0.17	17495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实测氧含量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值	折算值			
10.21			硫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15	23	13.1	2.70	180143
	第二次	/	氮氧化物	19	30	13.5	3.37	177201
	第三次	/	氮氧化物	14	22	13.4	2.45	174958
	第一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二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三次	/	烟气黑度	<1	/	/	/	/
10.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2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87	5.81	13.0	0.68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2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88	6.12	13.4	0.67	17382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2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6	6.58	13.6	0.69	1707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201	颗粒物	3.2	4.8	13.0	0.57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202	颗粒物	2.9	4.6	13.4	0.50	17382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203	颗粒物	2.6	4.2	13.6	0.44	1707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201	氨	0.31	0.47	13.0	5.5×10^{-2}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202	氨	0.29	0.46	13.4	5.0×10^{-2}	17382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203	氨	0.27	0.44	13.6	4.6×10^{-2}	1707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201	硫化氢	0.03	0.05	13.0	5.3×10^{-3}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202	硫化氢	0.05	0.08	13.4	8.7×10^{-3}	173825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实测氧含量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值	折算值			
	第三次	25101760-YQ020203	硫化氢	0.04	0.06	13.6	6.8×10^{-3}	1707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2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	/	/	/
	第二次	25101760-YQ0202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	/
	第三次	25101760-YQ0202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	/	/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3	5	13.0	0.53	176950
	第二次	/	二氧化硫	5	8	13.4	0.87	173825
	第三次	/	二氧化硫	2	3	13.6	0.34	170721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17	26	13.0	3.0	176950
	第二次	/	氮氧化物	19	30	13.4	3.30	173825
	第三次	/	氮氧化物	16	26	13.6	2.73	170721
	第一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二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三次	/	烟气黑度	<1	/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60 m，内径：2.3m。基准氧含量 9.0%，“ND”表示“未检出”。								

表 9.2-1 (c) 验收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9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0	第一次	25101760-YQ010401	颗粒物	3.5	2.0×10^{-2}	5636
	第二次	25101760-YQ010402	颗粒物	2.2	1.3×10^{-2}	5497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1	第三次	25101760-YQ010403	颗粒物	3.4	2.0×10^{-2}	5763
	第一次	25101760-YQ020401	颗粒物	3.5	1.9×10^{-2}	5552
	第二次	25101760-YQ020402	颗粒物	3.3	1.9×10^{-2}	5621
	第三次	25101760-YQ020403	颗粒物	3.1	1.8×10^{-2}	5826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50m，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采样。

由表 9.2-1 可以看出：

排气筒 DA006 环保设施前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29kg/h；

排气筒 DA006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8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8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6×10^{-2}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7×10^{-3}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89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37kg/h；烟气黑度值为 <1。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10^{-2} kg/h；

DA006 排气筒 VOCs 处理能力：(3.29kg/h - 0.83kg/h) / 3.29kg/h = 74.8% < 90%，VOCs 排放执行标准速率要求。

综上，项目 DA006 排气筒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6.96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60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83kg/h，小于其标准速率限值 3kg/h；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9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5mg/m³；氨浓度最大值为 0.51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8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8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3mg/m³，速率最大值为 8.7×10^{-3} kg/h，小于其标准速率限值 0.1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小于其标准限值 800；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35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30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50mg/m³；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其标准限值 < 1 (级)。

项目 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0mg/m³。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限值要求。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9.2-2，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0.20	11:30	11.8	102.8	1.6	N	6	2
	12:40	12.1	102.8	1.7	N	7	2
	13:50	12.4	102.8	1.7	N	7	3
2025.10.21	8:40	11.2	102.8	1.7	N	3	1
	9:50	13.4	102.7	1.6	N	3	2
	11:00	14.1	102.7	1.6	N	3	1

表 9.2-3 (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a-d	25101760-WQ0102 01a-d	25101760-WQ0103 01a-d	25101760-WQ0104 01a-d
10.20	第一次	0.54	1.11	1.29	1.27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a-d	25101760-WQ0102 02a-d	25101760-WQ0103 02a-d	25101760-WQ0104 02a-d
10.20	第二次	0.62	1.07	1.26	1.2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a-d	25101760-WQ0102 03a-d	25101760-WQ0103 03a-d	25101760-WQ0104 03a-d
10.20	第三次	0.62	1.16	1.20	1.23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215	253	233	23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25101760-WQ0102	25101760-WQ0103	25101760-WQ0104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02	02	02	02
10.20	第二次	198	248	247	24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192	251	253	252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0.03	0.13	0.06	0.1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0.02	0.08	0.15	0.1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0.04	0.09	0.12	0.07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0.005	0.013	0.010	0.013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0.003	0.009	0.012	0.01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0.004	0.011	0.009	0.01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14	12	1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11	15	13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13	12	12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0.0062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ND	ND	0.005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0.0039	ND	ND
检测项目		甲醇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2-3 (b)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a-d	25101760-WQ0202 01a-d	25101760-WQ0203 01a-d	25101760-WQ0204 01a-d
10.21	第一次	0.59	1.06	1.26	1.25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a-d	25101760-WQ0202 02a-d	25101760-WQ0203 02a-d	25101760-WQ0204 02a-d
10.21	第二次	0.58	1.16	1.27	1.2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a-d	25101760-WQ0202 03a-d	25101760-WQ0203 03a-d	25101760-WQ0204 03a-d
10.21	第三次	0.67	1.20	1.25	1.29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198	253	233	236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177	256	251	24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185	241	248	255
检测项目		氨 (mg/m^3)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0.04	0.13	0.09	0.1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0.03	0.15	0.11	0.1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0.02	0.06	0.13	0.07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3)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0.003	0.011	0.010	0.00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0.21	第二次	0.005	0.009	0.013	0.01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0.002	0.012	0.011	0.010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11	13	11	1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12	14	1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11	15	13	11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ND	ND	0.0054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0.0034	0.0043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醇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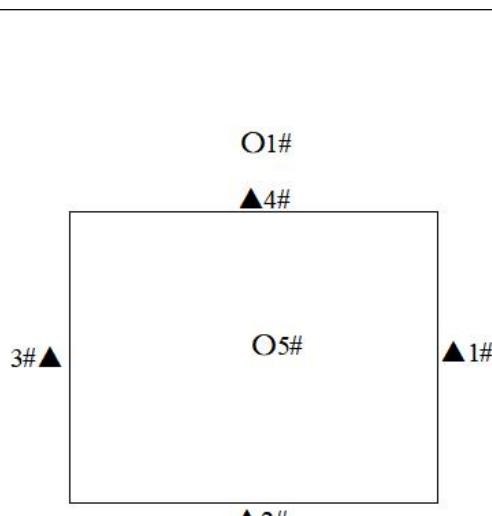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备注	 <p>说明: ○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p>				

表 9.2-3 (c)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厂区 1h 平均浓度值	5#厂区 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501a-d	25101760-WQ010501a-d
10.20	第一次	1.73	1.8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502a-d	25101760-WQ010502a-d
10.20	第二次	1.77	1.8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503a-d	25101760-WQ010503a-d
10.20	第三次	1.75	1.96

采样点位		5#厂区内的 1h 平均浓度值	5#厂区内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501a-d	25101760-WQ020501a-d
10.21	第一次	1.62	1.86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502a-d	25101760-WQ020502a-d
10.21	第二次	1.73	1.9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503a-d	25101760-WQ020503a-d
10.21	第三次	1.78	1.91
备注		/	

由表 9.2-3 可以看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29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56μ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mg/m³；氨最大浓度为 0.14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3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03mg/m³；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 15（无量纲），小于其标准限值 20（无量纲）；硫酸雾未检出；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62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2mg/m³；甲醇最大浓度未检出。

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7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6mg/m³，5#厂区内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99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mg/m³。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浓度及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标准；VOCs、甲苯、甲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浓度限值。

9.2.2 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的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a)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0	采样点位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101760-FS0101 01	25101760-FS0101 02	25101760-FS0101 03	25101760-FS0101 04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3	59	47	47
氨氮 (mg/L)	3.85	3.98	3.78	3.88
石油类 (mg/L)	0.94	0.92	0.91	0.87
色度 (倍)	8	6	7	5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 (mg/L)	197	192	186	198
总碱度 (mg/L)	265	219	342	294
硫酸盐 (mg/L)	221	219	223	2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6	0.142	0.129	0.116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2	2.7×10^2	2.5×10^2	3.2×10^2
甲苯 ($\mu\text{g}/\text{L}$)	8	9	7	8
氯苯 ($\mu\text{g}/\text{L}$)	23	21	22	24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2-4 (b)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1	采样点位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外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101760-FS0201 01	25101760-FS0201 02	25101760-FS0201 03	25101760-FS0201 04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52	39	48	55
氨氮 (mg/L)	3.77	4.02	3.82	3.91
石油类 (mg/L)	0.96	0.94	0.91	0.97

色度 (倍)	9	7	8	8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 (mg/L)	183	188	191	189
总碱度 (mg/L)	318	272	235	338
硫酸盐 (mg/L)	222	218	225	2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4	0.135	0.127	0.119
粪大肠菌群 (MPN/L)	2.9×10^2	2.3×10^2	2.6×10^2	2.8×10^2
甲苯 ($\mu\text{g}/\text{L}$)	9	11	12	8
氯苯 ($\mu\text{g}/\text{L}$)	21	23	20	19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 9.2-4 可以看出，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在 7.2~7.6 之间、 COD_{Cr} 最大浓度为 59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4.02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97mg/L、色度最大倍数为 9 倍、铁未检出、锰未检出、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198mg/L、总碱度最大浓度为 342mg/L、硫酸盐最大浓度为 2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0.14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3.2 \times 10^2 \text{ MPN/L}$ 、甲苯最大浓度为 12 $\mu\text{g}/\text{L}$ 、氯苯最大浓度为 24 $\mu\text{g}/\text{L}$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pH、 COD_{Cr} 、氨氮、石油类、色度、铁、锰、总碱度、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的限值要求；甲苯、氯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的限值要求。

各污染因子的限值为：pH: 6.5-8.5 (无量纲)、 COD_{Cr} : 60mg/L、氨氮: 10mg/L、石油类: 1mg/L、色度: 30 (倍)、铁: 0.3mg/L、锰: 0.1mg/L、氯离子: 250mg/L、总硬度: 450mg/L、总碱度: 350mg/L、硫酸盐: 250mg/L、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粪大肠菌群: 2000MPN/L、氯离子: 250mg/L、甲苯: 0.1mg/L、氯苯: 0.2mg/L。

9.2.3 噪声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的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0.20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4	53	51
	夜间	厂界噪声	44	46	45	4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表 9.2-5 (b)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0.21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2	54	52
	夜间	厂界噪声	44	43	46	44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由表 9.2-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4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3~46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 (A)）。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与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共用排气筒，其排放量无法区分，所以统一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L (2024) 10 号) 确认的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总量为 0.03t/a，根据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L (2024) 14 号) 确认的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总量为 0.32t/a，排气筒 DA006 VOCs 总量为 0.002t/a。计算得两项目 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总量为 0.35t/a，DA006 排气筒 VOCs 总量为 0.002t/a。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项目生产负荷按 98% 计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产污时间计算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2.0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8000 \text{h}) \div 98\% = 0.16 \text{t/a}$ ，小于总量确认书中的 0.35t/a；

(2) 本项目 VOCs 由污水处理站产生由 DA006 处理，DA006 处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聚

丙烯生产装置产生的含 VOCs 废气、储运罐区产生的含 VOCs 废气；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烯烃生产装置产生的含 VOCs 废气及粉尘废气，储运及油气回收单元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污水站产生的含 VOCs，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苯系物废气等均进入该锅炉进行焚烧处理。90T/H 热电锅炉由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及管理。DA006 排气筒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6.96mg/m³，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60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83kg/h，小于其标准速率限值 3kg/h，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制要求。

表 9.2-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总量指标 (t/a)	一期验收核算总量 (t/a)	剩余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9	颗粒物	0.35	0.16	0.19	达标

由表 9.2-6 可知，本项目核算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现有总量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6 环保设施前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29\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6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3\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8\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 \times 10^{-2}\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7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9\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7\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2}\text{kg}/\text{h}$;

综上，项目 DA006 排气筒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6.9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0.83\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速率限值 $3\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5\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5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8\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3\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8.7 \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速率限值 $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478, 小于其标准限值 800;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最大值为 <1 (级), 小于其标准限值 <1 (级)。

项目 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限制要求；硫化氢厂界浓度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限制要求。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56\mu\text{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 15（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无量纲）；硫酸雾未检出；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甲醇未检出。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5#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9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浓度及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标准；VOCs、甲苯、甲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浓度限值。

2、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在 7.2~7.6（无量纲）之间、 COD_{Cr} 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4.02\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97\text{mg}/\text{L}$ 、色度最大倍数为 9 倍、铁未检出、锰未检出、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198\text{mg}/\text{L}$ 、总碱度最大浓度为 $342\text{mg}/\text{L}$ 、硫酸盐最大浓度为 $226\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0.142\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3.2 \times 10^2 \text{MPN/L}$ 、甲苯最大浓度为 $12\mu\text{g}/\text{L}$ 、氯苯最大浓度为 $24\mu\text{g}/\text{L}$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pH、 COD_{Cr} 、氨氮、石油类、色度、铁、锰、总碱度、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限值要求；甲苯、氯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sim5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3\sim4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5\text{dB}(\text{A})$ ）。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鉴定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潍环发〔2025〕30号）要求，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已取得《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L〔2024〕14号）。根据总量确认书，废气中颗粒物总量确认指标为0.32t/a。

通过项目各排放口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1座11000m³事故水池，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防控的要求。该公司修订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预案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并于2025年3月3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备案号：370783-2025-045-M）。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落实，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5-370783-89-01-58576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053 N37.0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二氧化硫脲 500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潍环审字〔20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12.5				竣工日期	2025.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科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3MA3RBD4D4R001P		
	验收单位	山东科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7.00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8.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RBD4D4R			验收时间		2025.10.20-2025.10.2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8	35									
	烟尘												
	工业粉尘		4.9	5			0.16	0.32					
	氮氧化物		30	5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7、工况证明
- 附件 8、项目防渗证明
- 附件 9、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 附件 11、检测报告
-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3、专家意见

附件1、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Firefox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printApplyBA?id=...>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司海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83MA3RBD4D4R
	项目代码	2305-370783-89-01-585761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寿光市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新购置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197台（套），采用双氧水氧化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联盟路以北大地路以西
	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王志远 联系电话 15165620770

承诺: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3-5-5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潍环审字〔2024〕34号

关于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购置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19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5-370783-89-01-585761）。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现有工程的整改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布袋除尘、直接焚烧等处理方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依托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处理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 表 1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表 2 限值要求， 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厂界 VOCs、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等要求, 积极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

(三)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设置污水和前期雨水收集、储存系统, 分质处理。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均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 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站应针对不同废水的水质情况, 优化相关处理工艺设计, 确保相应处理规模和工艺满足实际需要。

(四) 项目设置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你公司要加强污水处理区、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 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六)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蒸发残渣、污泥等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等按固废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七)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水、气、土壤、地下水等的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大气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在雨水外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

环境安全。企业要按照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要求，建设预警站点并与园区预警平台联网，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八、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九、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3MA3RBD4D4R001P

单位名称：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6号

法定代表人：高司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6号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RBD4D4R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08日至2030年07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MA3RBD4D4R
法定代表人	高司海	联系电话	13583656718
联系人	王宗军	联系电话	1596508807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化工产业园联盟路 6 号 北纬 37°3'5.33" 东经 119°3'7.52"		
预案名称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3-M2-E3) + 较大-水 (Q3-M2-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高司海	报送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专章； 5.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 营业执照 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备案编号	370783-2025-045-M		
报送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英斌	经办人	文国臣

附件6、建设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10000吨/年二氧化硫脲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吨/年二氧化硫脲项目

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公示内容：

(1)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二氧化硫脲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5年3月2日建设完成。

(2)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竣工调试公示.docx](#)

相关标签：

[上一篇：年产5000吨二氯苯砜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下一篇：2025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满负荷产能为：年产 10000t 二氧化硫脲。本项目（一期）满负荷产能为：年产 5000t 二氧化硫脲，一年生产 333 天 8000 小时。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2 天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如下：

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日期	设计日产能 (t/d)	一期设计日 产能 (t/d)	检测期间 产量 (t/d)	生产负荷 (%)	生产装置和环保 设施运行情况
二氧化硫脲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0.03	15.01	14.7	98	正常运行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0	100	正常运行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为 98%，2025 年 10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100%。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附件 8、项目防渗证明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
防渗措施说明

我公司对污水收集池、罐区、装置区、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参数

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防渗类型	区域	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收集池、事故水池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内污水沟及管线	
		罐区	
		危废暂存库、装置区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仓库	
3	非污染防治区	公用工程、办公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附件 9、污水处置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污水排放总量 8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后回用。乙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里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水排放总量。

三、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另行商定。

四、污水处理站由甲方负责运行，运行期间由甲方承担所有安全环保责任。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山东东方宏业化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山东东方宏业新材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编号： WFZL (2024) 14 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司海	联系人	任洪光	
联系电话	13963611101	传 真		
建设地点	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比例 (%)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天）	330	
主要产品	二氧化硫脲	产量（吨/年）	10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6 亩，新购置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19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532.33	电 (千瓦时/年)	400.27 万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0
燃油 (吨/年)	0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氨氮	/	/	/	
废气	颗粒物	5.05mg/m ³	10mg/m ³	0.32t	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0.2mg/m ³	60mg/m ³	0.002t	
废水排放量 (m ³ /a)	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64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废水为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装置(场地)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年产生量34540.07吨，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设施(新建)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汇集后送入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厂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烘干废气和包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通过本公司同期在建年产5000吨二氯苯砜项目的1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后经DA006排气筒排放，年排放颗粒物0.32吨、VOCs0.002吨。需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64吨，“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底完成的返矿料棚和焦粉料棚全封闭改造，根据年物料周转量核算该工程削减粉尘274.09吨(目前可用21.7吨)，从中调剂颗粒物0.64吨给该项目，经调剂后该项目符合削减替代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32	0.002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寿光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32	/

潍坊市生态环境寿光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废水为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污、装置（场地）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年产生量34540.07吨，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设施（新建）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汇集后送入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厂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烘干废气和包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通过本公司同期在建年产5000吨二氯苯砜项目的1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后经DA006排气筒排放，年排放颗粒物0.32吨、VOCs 0.002吨。需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64吨，“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底完成的返矿料棚和焦粉料棚全封闭改造，根据年物料周转量核算该工程削减粉尘274.09吨（目前可用21.7吨），从中调剂颗粒物0.64吨给该项目，经调剂后该项目符合削减替代要求。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4年6月24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 (吨)					0.64	
替代源(单位名称)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返矿料棚和焦粉料棚全封闭改造	
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 (吨)					274.09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21.06	
完成时间(年-月)					2020-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的返矿料棚和焦粉料棚全封闭改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返矿、生产用的铁矿粉、球团和焦粉等贮存场所进行了升级改造，由原来的防风抑尘网改造为封闭料棚， $G_{削减}=G_{中}-G_{优}=(P_{中} \times M_{煤炭})-(P_{优} \times M_{煤炭})=(0.2-0.0243) \times 1560000/1000=274.07$ 吨。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32	0.002

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意见：

根据《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寿光分局的转报意见，该项目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内，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预计 2024 年 10 月投产运行。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540.07 吨/年，预处理后排入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厂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不外排。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32 吨、VOCs0.002 吨。需要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64 吨。“颗粒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的返矿料棚和焦粉料棚全封闭改造形成的减排量”（颗粒物 274.09 吨，目前剩余可用替代指标 21.7 吨）。该项目符合总量指标倍量替代要求。

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监督替代削减方案的落实，加强对该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总量指标的日常监管，确保该项目所排污污染物不超本次确认指标。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一定量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分局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项目落地的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二份、市生态环境局二份、分局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231512058001

正本



QZ2025101760

检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5.11.03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1页 共19页

委托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 区联盟路6号	联系方式	15965088070	
采样日期	2025.10.20-2025.10.21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O ₂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BR3030 型
	NO _x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BR3030 型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林格曼黑度图板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袋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氯苯	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6000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0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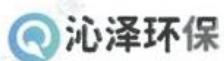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2 页 共 19 页

		相色谱法		SP-3420A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EX125DZH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6000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2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具塞比色管
	铁	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锰	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氯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IC6000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硫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IC6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粪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2MPN/L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3 页 共 19 页

	甲苯	HJ 1067-2019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气相色谱仪 7820A
	氯苯	HJ 621-201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2μg/L	气相色谱仪 7820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编 制: 孙立飞

审 核: 胡新雨

批 准: 朱占海

签发日期: 2025.11.03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4页 共19页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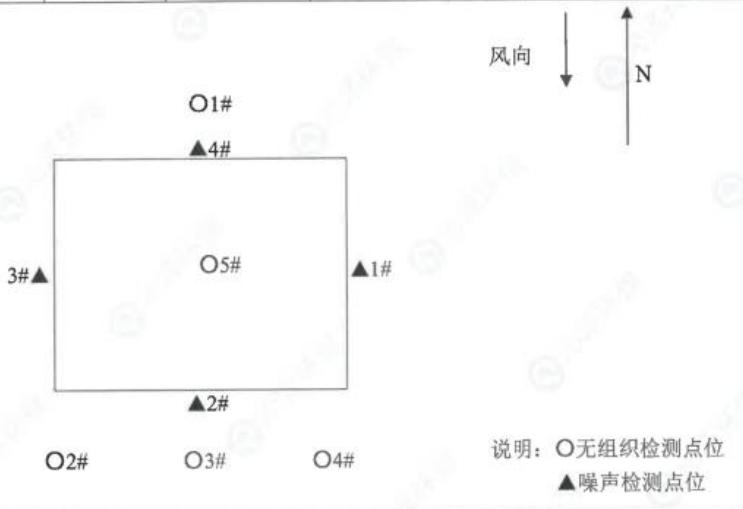
表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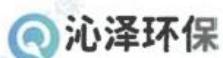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 (HJ 494-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0.20	11:30	11.8	102.8	1.6	N	6	2
	12:40	12.1	102.8	1.7	N	7	2
	13:50	12.4	102.8	1.7	N	7	3
2025.10.21	8:40	11.2	102.8	1.7	N	3	1
	9:50	13.4	102.7	1.6	N	3	2
	11:00	14.1	102.7	1.6	N	3	1

检测点位图: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QZ2025101760

第 5 页 共 19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废气排气筒 DA006 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0	第一次	25101760-YQ010101 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5	3.08	131256
	第二次	25101760-YQ010102 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9	3.30	132587
	第三次	25101760-YQ010103 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3	3.29	135521
10.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101 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0	3.05	132564
	第二次	25101760-YQ020102 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4	2.84	132698
	第三次	25101760-YQ020103 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0	3.07	133658

备注：内径：1.05×1.40m。

表 2-2 废气排气筒 DA006 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实测氧含量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值	折算值			
10.20	第一次	25101760-YQ01 02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58	6.96	13.1	0.83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 02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17	6.67	13.5	0.74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 02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93	6.21	13.4	0.69	174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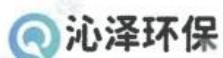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6页 共19页

第一次	25101760-YQ01 0201	颗粒物	3.2	4.9	13.1	0.58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 0202	颗粒物	2.6	4.2	13.5	0.46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 0203	颗粒物	2.2	3.5	13.4	0.38	174958
第一次	25101760-YQ01 0201	氨	0.28	0.43	13.1	5.0×10^{-2}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 0202	氨	0.31	0.50	13.5	5.5×10^{-2}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 0203	氨	0.32	0.51	13.4	5.6×10^{-2}	174958
第一次	25101760-YQ01 0201	硫化氢	0.04	0.06	13.1	7.2×10^{-3}	180143
第二次	25101760-YQ01 0202	硫化氢	0.02	0.03	13.5	3.5×10^{-3}	177201
第三次	25101760-YQ01 0203	硫化氢	0.03	0.05	13.4	5.2×10^{-3}	174958
第一次	25101760-YQ01 02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	/	/
第二次	25101760-YQ01 02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	/	/	/
第三次	25101760-YQ01 02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	/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2	3	13.1	0.36	180143
第二次	/	二氧化硫	5	8	13.5	0.89	177201
第三次	/	二氧化硫	1	2	13.4	0.17	174958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15	23	13.1	2.70	180143
第二次	/	氮氧化物	19	30	13.5	3.37	17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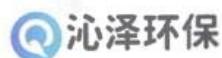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7 页 共 19 页

10.21	第三次	/	氮氧化物	14	22	13.4	2.45	174958
	第一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二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三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一次	25101760-YQ02 0201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87	5.81	13.0	0.68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 0202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88	6.12	13.4	0.67	173825
	第三次	25101760-YQ02 0203a-c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6	6.58	13.6	0.69	1707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 0201	颗粒物	3.2	4.8	13.0	0.57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 0202	颗粒物	2.9	4.6	13.4	0.50	173825
	第三次	25101760-YQ02 0203	颗粒物	2.6	4.2	13.6	0.44	1707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 0201	氨	0.31	0.47	13.0	5.5×10^{-2}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 0202	氨	0.29	0.46	13.4	5.0×10^{-2}	173825
	第三次	25101760-YQ02 0203	氨	0.27	0.44	13.6	4.6×10^{-2}	1707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 0201	硫化氢	0.03	0.05	13.0	5.3×10^{-3}	176950
	第二次	25101760-YQ02 0202	硫化氢	0.05	0.08	13.4	8.7×10^{-3}	173825
	第三次	25101760-YQ02 0203	硫化氢	0.04	0.06	13.6	6.8×10^{-3}	170721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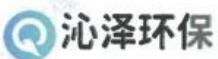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19 页

第一次	25101760-YQ02 02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	/	/	/
第二次	25101760-YQ02 02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	/
第三次	25101760-YQ02 02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	/	/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3	5	13.0	0.53	176950
第二次	/	二氧化硫	5	8	13.4	0.87	173825
第三次	/	二氧化硫	2	3	13.6	0.34	170721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17	26	13.0	3.0	176950
第二次	/	氮氧化物	19	30	13.4	3.30	173825
第三次	/	氮氧化物	16	26	13.6	2.73	170721
第一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二次	/	烟气黑度	<1	/	/	/	/
第三次	/	烟气黑度	<1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60 m, 内径: 2.3m。基准氧含量 9.0%, “ND”表示“未检出”。

表 2-3 废气排气筒 DA008 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5. 10.20	第一次	25101760-YQ010301 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3	3.9×10^{-3}	978
	第二次	25101760-YQ010302 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2	3.7×10^{-3}	933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9 页 共 19 页

第三次	25101760-YQ010303 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2	3.6×10^{-3}	910	
	25101760-YQ010301	氯苯	ND	/	978	
	25101760-YQ010302	氯苯	ND	/	933	
	25101760-YQ010303	氯苯	ND	/	910	
	25101760-YQ010301	甲苯	0.116	1.1×10^{-4}	978	
	25101760-YQ010302	甲苯	0.129	1.2×10^{-4}	933	
	25101760-YQ010303	甲苯	0.118	1.1×10^{-4}	910	
	25101760-YQ010301	颗粒物	4.2	4.1×10^{-3}	978	
	25101760-YQ010302	颗粒物	3.5	3.3×10^{-3}	933	
	25101760-YQ010303	颗粒物	2.6	2.4×10^{-3}	910	
	25101760-YQ010301	硫酸雾	3.25	3.2×10^{-3}	978	
	25101760-YQ010302	硫酸雾	3.62	3.4×10^{-3}	933	
	25101760-YQ010303	硫酸雾	3.37	3.1×10^{-3}	910	
	25101760-YQ010301	甲醇	ND	/	978	
	25101760-YQ010302	甲醇	ND	/	933	
	25101760-YQ010303	甲醇	ND	/	910	
2025. 10.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301 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1	3.7×10^{-3}	96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302 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0	3.6×10^{-3}	93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303 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13	4.0×10^{-3}	957
	第一次	25101760-YQ020301	氯苯	ND	/	960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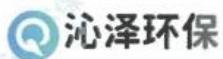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9 页

	第二次	25101760-YQ020302	氯苯	ND	/	93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303	氯苯	ND	/	957
	第一次	25101760-YQ020301	甲苯	0.124	1.2×10^{-4}	96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302	甲苯	0.133	1.2×10^{-4}	93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303	甲苯	0.128	1.2×10^{-4}	957
	第一次	25101760-YQ020301	颗粒物	2.5	2.4×10^{-3}	96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302	颗粒物	2.3	2.2×10^{-3}	93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303	颗粒物	3.6	3.4×10^{-3}	957
	第一次	25101760-YQ020301	硫酸雾	3.52	3.3×10^{-3}	96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302	硫酸雾	3.66	3.4×10^{-3}	93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303	硫酸雾	3.59	3.4×10^{-3}	957
	第一次	25101760-YQ020301	甲醇	ND	/	960
	第二次	25101760-YQ020302	甲醇	ND	/	935
	第三次	25101760-YQ020303	甲醇	ND	/	95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0m,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未采样。

表 2-5 废气排气筒 DA009 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0	第一次	25101760-YQ010401	颗粒物	3.5	2.0×10^{-2}	5636
	第二次	25101760-YQ010402	颗粒物	2.2	1.3×10^{-2}	5497
	第三次	25101760-YQ010403	颗粒物	3.4	2.0×10^{-2}	5763
10.21	第一次	25101760-YQ020401	颗粒物	3.5	1.9×10^{-2}	5552
	第二次	25101760-	颗粒物	3.3	1.9×10^{-2}	5621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1 页 共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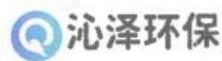
	YQ020402				
第三次	25101760-YQ020403	颗粒物	3.1	1.8×10^{-2}	5826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50m,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未采样。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a-d	25101760-WQ0102 01a-d	25101760-WQ0103 01a-d	25101760-WQ0104 01a-d
10.20	第一次	0.54	1.11	1.29	1.27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a-d	25101760-WQ0102 02a-d	25101760-WQ0103 02a-d	25101760-WQ0104 02a-d
10.20	第二次	0.62	1.07	1.26	1.2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a-d	25101760-WQ0102 03a-d	25101760-WQ0103 03a-d	25101760-WQ0104 03a-d
10.20	第三次	0.62	1.16	1.20	1.2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215	253	233	23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198	248	247	24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192	251	253	252
检测项目		氨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0.03	0.13	0.06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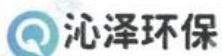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2 页 共 19 页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0.02	0.08	0.15	0.1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0.04	0.09	0.12	0.07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0.005	0.013	0.010	0.013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0.003	0.009	0.012	0.01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0.004	0.011	0.009	0.01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14	12	1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11	15	13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13	12	12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ND	ND	ND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3 页 共 19 页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0.0062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ND	ND	0.005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0.0039	ND	ND
检测项目		甲醇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1	25101760-WQ0102 01	25101760-WQ0103 01	25101760-WQ0104 01	
10.20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2	25101760-WQ0102 02	25101760-WQ0103 02	25101760-WQ0104 02
10.20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1 03	25101760-WQ0102 03	25101760-WQ0103 03	25101760-WQ0104 03
10.20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a-d	25101760-WQ0202 01a-d	25101760-WQ0203 01a-d	25101760-WQ0204 01a-d	
10.21	第一次	0.59	1.06	1.26	1.25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a-d	25101760-WQ0202 02a-d	25101760-WQ0203 02a-d	25101760-WQ0204 02a-d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4 页 共 19 页

10.21	第二次	0.58	1.16	1.27	1.2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a-d	25101760-WQ0202 03a-d	25101760-WQ0203 03a-d	25101760-WQ0204 03a-d	
10.21	第三次	0.67	1.20	1.25	1.29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198	253	233	236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177	256	251	241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185	241	248	255
检测项目		氨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0.04	0.13	0.09	0.1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0.03	0.15	0.11	0.1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0.02	0.06	0.13	0.07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0.003	0.011	0.010	0.00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0.005	0.009	0.013	0.01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5 页 共 19 页

10.21	第三次	0.002	0.012	0.011	0.010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11	13	11	12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12	14	1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11	15	13	11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ND	ND	0.0054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0.0034	0.0043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醇 (mg/m³)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6 页 共 19 页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1	25101760-WQ0202 01	25101760-WQ0203 01	25101760-WQ0204 01
10.21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2	25101760-WQ0202 02	25101760-WQ0203 02	25101760-WQ0204 02
10.21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1 03	25101760-WQ0202 03	25101760-WQ0203 03	25101760-WQ0204 03
10.21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5#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501a-d	25101760-WQ010501a-d
10.20	第一次	1.73	1.8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502a-d	25101760-WQ010502a-d
10.20	第二次	1.77	1.84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10503a-d	25101760-WQ010503a-d
10.20	第三次	1.75	1.96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501a-d	25101760-WQ020501a-d
10.21	第一次	1.62	1.86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502a-d	25101760-WQ020502a-d
10.21	第二次	1.73	1.99
	样品编号	25101760-WQ020503a-d	25101760-WQ020503a-d
10.21	第三次	1.78	1.91
备注		/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7 页 共 19 页

四、废水检测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0.20	采样点位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内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101760-FS0101	25101760-FS0101	25101760-FS0101	25101760-FS0101
检测项目	01	02	03	04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3	59	47	47
氨氮 (mg/L)	3.85	3.98	3.78	3.88
石油类 (mg/L)	0.94	0.92	0.91	0.87
色度 (倍)	8	6	7	5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 (mg/L)	197	192	186	198
总碱度 (mg/L)	265	219	342	294
硫酸盐 (mg/L)	221	219	223	2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6	0.142	0.129	0.116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2	2.7×10^2	2.5×10^2	3.2×10^2
甲苯 ($\mu\text{g}/\text{L}$)	8	9	7	8
氯苯 ($\mu\text{g}/\text{L}$)	23	21	22	24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0.21	采样点位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口
------	------------	------	-----------------------------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18页 共19页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101760-FS02010	25101760-FS0201	25101760-FS0201	25101760-FS0204
检测项目	1	02	03	20104
pH值(无量纲)	7.2	7.4	7.6	7.5
化学需氧量(mg/L)	52	39	48	55
氨氮(mg/L)	3.77	4.02	3.82	3.91
石油类(mg/L)	0.96	0.94	0.91	0.97
色度(倍)	9	7	8	8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mg/L)	183	188	191	189
总碱度(mg/L)	318	272	235	338
硫酸盐(mg/L)	222	218	225	2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24	0.135	0.127	0.119
粪大肠菌群(MPN/L)	2.9×10^2	2.3×10^2	2.6×10^2	2.8×10^2
甲苯(μg/L)	9	11	12	8
氯苯(μg/L)	21	23	20	19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噪声检测

表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 _{eq} ,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0.20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4	53	51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01760

第 19 页 共 19 页

	夜间	厂界噪声	44	46	45	43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0.21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2	54	52
	夜间	厂界噪声	44	43	46	44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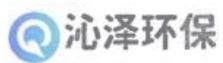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

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南侧

电 话：17852062572 邮 编：261000

邮 箱：qinzehuanbao@163.com



附件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2月1日，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企业委托设计单位对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行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9月25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潍环审字〔2024〕34号）。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动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2025年3月建成，2025年7月8日重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3MA3RBD4D4R001P），2025年7月18日投入试生产。

2025年3月，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简称“监测方案”），于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进行了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

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2月1日，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领导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成员为车间经理和公司员工，分工明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按计划周期正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试生产期间及时调试各项参数，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保持现场整洁，确保各项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提出验收意见后积极完善验收报告，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

附件 13、专家意见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 日，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召开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 3 名专家参加。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定，验收组依据《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和环评文件批复等，经讨论和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联盟路 6 号，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6 亩，环评中设计新增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新建设反应釜、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约 1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氧化硫脲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29 人，年生产 333 天，年工作时间 8000 小时。该项目一期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7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9月2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环审字〔2024〕34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工程于2024年12月5日开始建设，2025年3月2日竣工，并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进料调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上述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运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未建设，不属于变动范畴。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环评阶段废水经本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际建设阶段，公司配套新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而依托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一致认为，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项目废水送入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气浮+IC反应+A/O法十二级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投料工序、烘干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等。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加硫脲工序、包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废气、水解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P1(DA009)

排放：缩合废气先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P1 (DA009) 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 VOCs 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经排气筒 DA006 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燃烧处理，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成分有颗粒物、VOCs、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过生产区加强密闭，厂区加强绿化后，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显著降低。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各种泵类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后，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改扩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蒸发残渣、污泥、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蒸发残渣、离心后滤饼鉴定前按危废管理和处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依托现有的一座 11000m³ 事故水池、消防系统、设置截止阀等措施，使用适当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扑灭火灾。按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70783-2025-045-M）。

2、排污许可

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本项目重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本次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中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相关内容。证书编号为 91370783MA3RBD4D4R001P，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8 日-2030 年 7 月 7 日止。

3、环境管理：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QZ2025101760）表明，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为 98%、2025 年 10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在 7.2~7.6 之间、 COD_{Cr} 最大浓度为 59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4.02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97mg/L、色度最大倍数为 9 倍、铁最大浓度未检出、锰最大浓度未检出、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198mg/L、总碱度最大浓度为 342mg/L、硫酸盐最大浓度为 2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0.14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3.2 \times 10^2 \text{ MPN/L}$ 、甲苯最大浓度为 12 $\mu\text{g}/\text{L}$ 、氯苯最大浓度为 24 $\mu\text{g}/\text{L}$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pH、 COD_{Cr} 、氨氮、石油类、色度、铁、锰、总碱度、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限值要求；甲苯、氯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 DA006 环保设施前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29kg/h；

排气筒 DA006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8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8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6 \times 10^{-2} \text{ 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7 \times 10^{-3} \text{ 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89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37kg/h；烟气黑度 <1。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2} \text{ kg/h}$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制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限制要求。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56\mu\text{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5（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无量纲）；硫酸雾最大浓度未检出，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2\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甲醇最大浓度未检出，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5#厂区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5#厂区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9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标准；VOCs、甲苯、甲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sim5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3\sim4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5\text{dB}(\text{A})$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潍环发〔2025〕30号）要求，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已取得《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L〔2024〕14 号）。根据总量确认书，废气中颗粒物总量确认指标为 0.3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

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落实，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七、现场整改及后续要求

1、完善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并确保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

2、按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危废库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危废台账、种类标识，严格按要求落实危废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各项管理措施。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其 他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表：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二氧化硫脲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任洪光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洪光
成员	王宗军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宗军
	张乐彬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张乐彬
	李海彬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李海彬
	田佰胜	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田佰胜
	张光岳	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张光岳
	刘延锋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延锋
	王宗军	验收监测报告编 制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宗军
	朱占涛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占涛